

實踐與感恩

謝清俊 930512 初稿
930516 一修

和同事閒聊，談到指導學生論文的事。我半認真的說，如果不做家事，也就是不曾幫忙買菜、煮飯、洗衣、拖地……的學生，我是不會指導他做論文的。聽者莫不訝異，頻問：何出此言？

其實，做論文、做研究是做事，做家事也是做事；既然都是做事，彼此必有共通之處。換言之，如果學生只會「讀書」，就像時下許許多多被過份嬌寵慣養的孩子，除了「讀書」以外什麼事都不曾碰，試問：教這樣的學生做論文，豈不自尋煩惱？即使指導這樣的學生完成了論文，也不曾養成一位身心、德智都平衡的青年。

再說另一件事。偶爾的機會，在公共場合觀察幼稚園的小朋友。小朋友實在是個個天真可愛、聰明大方，也都十分有禮貌。有人給他們糖果，都會說聲謝謝，再接過來。可是，令我驚訝的是，如果小朋友不想要糖果，他們拒絕糖果的方式就不僅不會說聲謝謝，而且他們的身體、語言無不表現出不滿、厭惡，甚至有忿怒的情緒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

我想，這也許是師長只教導他們接受贈予時要說謝謝，而沒有教小朋友該怎麼拒絕的緣故吧。這樣的感謝「自我」很強烈：對我有利的事，我感謝，對我不利的事，即使對方是善意、友好的行為，我不但不感謝，連包容都做不到，反而嫌別人多此一舉，立刻惡顏以待。其實，有許多大人的行為也是這樣子的，這不難在我們日常生活周遭遇到，似乎對自己越親近的長輩、越熟稔的朋友，越是如此。所以，小朋友也許是有樣學樣吧！

反省以上的行為，我們不禁要問：表示感謝究竟應該是為了什麼？是為了自己獲利嗎？還是應該感謝對方的好意呢？如果是應該感謝對方的好意，那麼，無論我們喜不喜歡、接不接受對方提供的善意，我們都應該說聲謝謝才是。

再看看說謝謝的動機。無論是因為說了以後師長會獎勵我，還是接受餽贈本來就對我有利，或者是因為不說會受到懲罰……這因獎懲貪得的情節都屬於道德發展的早期心態⁽¹⁾，並不是成熟的人格應有的。換言之，一個成熟的心智應該知道自己的起心動念，也該知道自己在感謝些什麼。而且，成熟的人格應該已建立起了自己的行為準則，獎懲貪得不再是行為主要的動機。

儒家說：「誠於中而行於外」。感謝的言行最好是由衷地發自於內心。這樣，感謝的行為才會真摯、才能令對方感受到真正的謝意。否則，就成了「小和尚唸經，有口無

心」，都是做作、形式而已。語云：「敬神如神在」。佛教也說：「唸佛如佛在」、「拜佛如佛在」。這些說的都是同一個道理。

如何才能做到「誠於中而行於外」呢？最基本的功夫有二。其一是要能泯除「自我」。如果時時能提起「不要事事都以自我為中心」的態度，也能替對方著想一二。如此一來，就不會像上述的毛病：即心量狹隘到只執有我。

其次，是需要累積實踐的經驗。如果我們曾經經歷過相同的經驗，那麼，我們才能真正了解對方在表達善意的過程中，所付出的每一份苦心和代價。唯有完全了解了對方所付出的苦心和代價，才能起正念，即包容、憐惜、慈悲，進而由衷的感恩，此中沒有不滿、嫌惡、憎恨。這樣的感恩中，絲毫沒有對方的行為對我有利或沒有利的念頭。比方說，從來沒有泡過茶的人，就不能體會泡杯好茶所付出的心力究竟有多少，對端茶來的人即無法如實感恩。語云：「養兒方知父母心」說的也就是這道理。

如何累積實踐的經驗呢？這就要靠凡事認真、專心地體驗了。如果什麼家事都不做，或諸事草草應付、不求甚解，累積的實踐經驗將少得可憐。這樣的學生能順順利利把論文做好，豈非怪事？

註釋

1. 這是跟據柯伯格(Kohlberg)的理論。柯伯格把人格道德的發展分為六個階段，此處的情境是屬於最初期的兩個階段。請參閱 Gerald D. Baxter and Charles A. Rarick, 1987, Education for Moral Development : Kohlberg's Stages of Moral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ve Education, 《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》, 6:243.